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公司结合自身发展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2. 党组织和群团组织</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政治领导，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设立基层党组织。基层党组织发挥“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p>	<p>2. 党组织和群团组织</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设立基层党组织。基层党组织履行“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p>

<p>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发挥“牢记宗旨、心系群众、立足本职、干事创业”的先锋模范作用。</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应当发挥作用，服务公司生产经营，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发挥在组织、思想、廉洁、宣传等方面的作用，履行党组织应承担的职责。</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建立工会和共青团的基层组织，支持工会和共青团组织依照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和开展工作。公司健全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企业在重大决策上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民主管理会议审议。</p>	<p>宣传群众、凝聚群众和服务群众”职责，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履行覆盖范围内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基层党组织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开展工作，按规定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服务改革发展，凝聚职工群众，建设企业文化，创造一流业绩。</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建立工会和共青团的基层组织，领导工会和共青团组织，支持依照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和开展工作。公司健全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企业在重大决策上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民主管理会议审议。</p>
---	--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5日